

# 南投縣水里鄉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六次臨時會通過

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公用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合理化，避免浪費公帑，以維護人車安全並提高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用路燈（以下簡稱路燈）指本所依本條例規定裝設於本鄉轄區之道路，提供道路照明使用之設備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及提高本鄉轄區道路照明，本所每年應分別編列路燈電費及路燈維護預算。

第五條 路燈裝設原則：鄉內各村辦公處、村幹事、民眾及民意代表基於夜間照明需求申請裝設路燈，應由本所實地勘查認有必要者，並經核准後，始可辦理裝設路燈。

前項路燈裝設應符合下列之規定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路燈裝設以公用為原則。

二、路燈裝設應為日光燈具或節能燈具。

三、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、街、巷、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，得同意裝設。

四、一般道路、巷道、產業道路裝設路燈距離以三十公尺以上為原則，但於轉彎處及危險路段，為交通安全考量，得予縮短距離。

五、本所管轄之各項公有設施（公園、廣場、停車場等），得視需要裝設路燈。

六、道路應以可聯結其他道路為原則；如為影響交通之窄巷、單一住戶則不得裝設。

前項所稱道路、巷道、產業道路應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。

申請裝設地點非屬道路用地，地權屬於私人所有者，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，始得裝設。

申請裝設路燈，需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，且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可供電無虞者。

第 六 條 路燈之維護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由本所負責路燈之管理維護業務。
- 二、本鄉路燈依村別依序編列燈號，以利民眾維修申請。
- 三、民眾及民意代表如發現路燈故障可通報該村辦公處、村幹事或以電話及透過本所電腦網站通報維修，申請人應告知姓名、電話、故障地點或路燈編號及故障情形。
- 四、燈桿及燈具遇有損壞，應儘速整修，並注意其各部分之螺絲配件有無鬆動。
- 五、自備架空線路，應注意電線之安全及清除樹木障礙。
- 六、各村辦公處、村幹事、民眾及民意代表，如有路燈斷裂、換裝、遷移及廢除等需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所，如遇緊急情況可先以電話通知。

第 七 條 民眾因新建、改建房舍(不得違反建築法)或其他事由造成原有路燈影響進出交通、公共安全者，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，遷移地點若非屬公用土地，申請人需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供架設燈桿及線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申請遷移之路燈，如位於公有土地或設施上，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 八 條 管理機關所管理之既設路燈，應清點盤查，造冊建檔，建立統一編號張貼號碼牌(或認養牌)，以利管理及清點，並應定期清查校對。

第 九 條 公有路燈之管理維護為本所之權責，禁止其他單位、團體或個人從事下列之行為，違反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一、擅自拆除、遷移、改裝路燈。
- 二、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、廣告、宣傳品或栓繩掛物。
- 三、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(纜)、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。
- 四、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。
- 五、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之物質及垃圾。
- 六、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。
- 七、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。
- 八、損毀或偷盜路燈。
- 九、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。

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